

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艺院〔2015〕30号

关于做好2015年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实施“六大”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，特制定2015年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人员的范围

在编在岗教师和学校聘用的在岗教师，到本校工作满2年。

二、选派人员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安心本职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扎实，教学效果良好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近2年

年度考核曾为优秀者可优先派出。

(四) 身心健康,符合出国(境)有关规定。

三、选派人员的名额

拟选派 33 名,各部门(单位)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,申请出国(境)培训人员向所在部门(单位)提出申请,填写《广西艺术学院教师出国(境)培训申请表》(附件 2),并附出国(境)正式邀请信及译文(译文需翻译者签字)。

(二)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,各部门(单位)根据名额分配和人员申请情况严格审核并提出意见,同时送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核。审核后各部门(单位)统一将《广西艺术学院教师出国(境)培训申请表》(含电子版)、申请人出国(境)正式邀请信及译文(译文需翻译者签字)和《广西艺术学院 2015 年教师出国(境)培训申请情况汇总表》(含电子版)报人事处,电子版材料发至 rsc5312553@163.com。

(三)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,人事处进行汇总审核,报学校审批。

(四)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,经学校审批后,人事处书面通知各有关部门(单位),再由各有关部门(单位)通知拟派出人员。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培训计划妥善安排教师出国(境)培训学习。

(五) 出国(境)培训人员在办理出国(境)手续的同时,须与学校签订出国(境)培训协议,并交缴保证金。

(六) 学校另行下发《广西艺术学院教师出国(境)培训管理办法》,对教师出国(境)培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需要联系国（境）外培训学校和了解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等事宜，可咨询国际交流处，联系电话：5323319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人事处联系，电话：5333171。

- 附件：1.广西艺术学院 2015 年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名额分配表
2.广西艺术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申请表
3.广西艺术学院 2015 年教师出国(境)培训申请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广西艺术学院 2015 年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名额分配表

部 门	名 额	备 注
音乐学院	3	
音乐教育学院	3	
管弦系（广西艺术学院交响乐团）	1	
舞蹈学院	1	
美术学院	2	
美术教育学院	2	
桂林中国画学院	1	
造型艺术学院	2	
设计学院	4	
建筑艺术学院	2	
影视与传媒学院	2	
人文学院	2	
继续教育学院/职业技术学院	1	
桂林校区/漓江画派学院（漓江画派研究院）	1	
民族艺术系	1	
民族艺术研究所	1	
公共课教学部	3	
附属中等艺术学校	1	
合 计	33	

附件 2:

广西艺术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培训申请表

申请人所在部门（单位）: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称		职务		学历/学位	
培训项目名称					
培训国别及学校					
培训专业					
培训期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原留学经历					
培训任务及工作计划					
预期达到的目标					
培训结束的要求		总结报告			
		学术报告			
		学术论文			
		展演			
		专题讲座			
		其他			
个人承诺:					
个人签字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国际交流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学院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广西艺术学院 2015 年教师出国(境)培训申请情况汇总表

部门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申请培训类型 及项目名称	姓名	出生年月	性别	职称	职务	到本校 工作 时间	近两年年度考核		培训学 校及学 习专业	培训期限	备注
								2013	2014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